

# 明道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學生議會常會 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明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規定訂定學生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另依據明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為本校學生會最高之立法、監察機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行政中心會長所提之會務工作計劃及會務工作報告，並質詢之。  
二、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三、監督行政中心，並得邀請行政中心幹部列席備詢。  
四、對行政中心各部部长及執行秘書之任命行使核備同意權。  
五、對行政中心提出彈劾、糾正案。  
六、提出校務建議案，反映學生意見。  
七、得推舉出、列席學校各級會議之代表。  
八、辦理本會章程之制訂、修改。  
九、議決行政中心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 第三條 學生議會議長之職權：  
一、依法召開並主持議會會議。  
二、代表學生議會應邀出、列席學校會議。
- 第四條 學生議會副議長之職權：  
一、協助議長處理議會事務。  
二、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 第五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 1 名，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可另設秘書 1 至 3 人，由秘書長就服務熱心之會員選任之。及其職權如下：  
一、處理議會會議事務。  
二、寄發開會通知。  
三、紀錄、整理、保存學生議會之會議資料。  
四、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五、辦理學生議會決議，移交本校會員覆決事項。
- 第六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於第 1 次常會選出，其成員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其人數必須為奇數，由常務委員長負責召集會議並主持，得邀請本會行政中心主管與有關會員備詢。  
一、常務委員會：  
(一)法規紀律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會相關法規及學生議員違紀事件。  
(二)經費審查委員會：負責學生議會交付之各預算覆審。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受理全校學生所申請之學生權益與意見反映之事件，並為之尋求解決及追蹤。  
二、特別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視需要酌予增設其他特別委員會。

依據常務委員會組織規章另定之。

- 第七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除寒暑假外，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第 1 次於寒假前召開，最後 1 次於任期結束前 3 週內召開，並應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或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學生議會議長應於 2 週內召開臨時會，並應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
- 第八條 除本會章程第十五條及章程之制訂、修改外，學生議會之決議應由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較多數同意行之。惟若學生議會之決議通過事項與校規或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相違背者，得對學校提建議案。
- 第九條 學生議會通過之決議，應主動移送行政中心會長，會長於收到決議案後 7 日內公佈施行之。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交付之決議，認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案後 7 日內交回學生議會，於下次大會覆議。覆議若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若會長仍不接受，則由本會移交本校會員於 2 週內辦理複決，由本校會員經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必須接受。
- 第十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有關學生自治事務之言論及表決，對會議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涉及毀謗、人身攻擊。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輔導單位核可，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備後實施。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各系推選 1 至 2 名為代表。
  - 二、候選人資格：
    - (一)四年制大學部二、三年級候選人：
      1.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
      2. 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3. 上學期無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4. 需繳納本會會費。
    - (二)四年制大學部一年級候選人：
      1. 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者。
      2. 在本校無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3. 需繳納本會會費。
  - 三、各系推選學生議員代表須經由學系主任推薦，送交議會秘書長辦理登記時須繳交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經輔導單位資格審核後始得正式成為議員代表。
    - (一)學生議員資料表(自我介紹內容文字不得少於 3 行)。
    - (二)學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得免繳)。
    - (三)本人兩吋相片一張。
- 第十三條 每年 10 月由原學生議會秘書處移交各系系學會辦理選舉事宜，各系代表 1 至 2 名得以普選或遴選方式產生，任期為乙年。
-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及常務委員長，各年級議員皆可為議長、副議長及常務委員長候選人，由全體議員選舉產生，任期乙年，自每 1 月起至翌年 12 月下旬止(若遇到週休假日則順延)，不得連選連任之。
-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若認為行政中心會長、副會長有不適任之情形，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得提出對會長、副會長之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後，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則會長、副會長必須請

辭；會長、副會長請辭後，會務由行政中心執行秘書代理，並於 2 週內完成辦理補選會長、副會長。

學生議會若認本會學生議長、副議長有不適任之情形，得依本規定辦理，議會會務由常務委員長代理，並於 2 週內完成辦理補選議長、副議長。學生議會若認本會秘書長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學生議長於議會常會時提出，送交學生議會決議同意後，免除其職務。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因故出缺時，得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移交原選舉區系學會辦理補選。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由原任議長於 12 月中旬前召集會議，選舉新任議長、副議長及常務委員長，並得由原任議長輔導新任議長召開主持第 1 次常會，選出新任常務委員代表。若常務委員長或其委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得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聯署，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罷免之，並於 2 週內完成辦理補選。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於學期中有 2 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須自動請辭。又若經法規紀律委員審查會議確定，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予以除權及送交校規議處。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之正副議長選舉與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訂定，輔導單位核可，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備後實施。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全體幹部及議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部門之職務及學生團體負責人。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預算依據本校學生會會費管理辦法得編列學生議會行政費。

第二十二條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